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许充分

编制时间:2024-12-23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安溪县 2024 年第二十五批次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303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4935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地 类					
	总 计	2.3036	0	2.3036	0	
	(一) 农用地	0.4935	0	0.4935	0	
	其 中	耕地	0	0	0	0
		林地	0	0	0	0
		园地	0.425	0	0.425	0
		其他农用地	0.0685	0	0.0685	0
		草地	0	0	0	0
		基本农田	0	0	0	0
(二) 建设用地	1.8101	0	1.8101	0	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0		
申请地块	地块编号		用地面积			
	2024-25-01		2.3036		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刘永强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2024-12-25</p>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p>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p>
备注	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 该批次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陈荣彬 陈水晶</p>

填表人：李章利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4935		0		0.4935
其中：耕地	0		0		0
基本农田	0		0		0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	面积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	0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	县级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	0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2025	0.4935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安溪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李章利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2.3036	其中：耕地	0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蓝田乡	村	蓝二村				
权属状况	四至清晰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		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0					
	园地	0.425	59.25	0.48			
	其他农用地	0.0685	59.25	0.48			
	草地	0					
	建设用地	1.8101	59.25	0.06			
	未利用地	0					
	青苗补偿费			0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.7275			
	征地总费用			56.7515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	0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0		
		农业安置			0		
社会保障安置				0			
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0			
用地单位安置				0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制定的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政地〔2023〕183号）具体标准。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，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。</p> <p>本批次拟使用建设用地 1.8101 公顷，蓝田乡政府已按文件补偿标准补偿到位。</p>	

填表人：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